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
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
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基
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
回报之间的关系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体现
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
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ጕ恑兊䛡⡃ 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໬촒໮쳓䀀符合年度利ⳑ 符合并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议案增㓬稳ቐҺ赜൜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
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柳新民

张燕琴

邓定远

2022 年 8 月 22 日